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9693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4日

商 标

潘氏佰草

申请人 穆永杰

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街道王家崴村160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星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；水疗服务；临床诊断服务；配药；艾灸疗法；有关保健的咨询服务；护理服务；按摩；医疗保健；理疗